**臺南市113學年度**

編號：2-8

**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**

**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**

**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**

* 1. 依據：

1. 行政院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
2. 教育部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。
3. 臺南市「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。
4. 目的：為鼓勵教師英語能力，協助通過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（簡

稱CEFR架構）或相當英語能力檢測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辦理單位：
   *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    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    3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西門實小)
2. 執行期程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（含正式及三

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，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（詳附件1）（含）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。

* 1. 補助名額：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**依收件順序預計補助**10位(**需檢齊相關資料始得受理**)；經費如有剩餘，將增加補助名額。

1. 申請方式：
   * 1.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於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期間，通過CEFR架構之B2（含）以上，得補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用）。
     2. 英語檢測需符合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對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」(如附件1)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；該檢測若有初試及複試，可併同申請，至高補助新臺幣4,000元整。
     3. **請檢附下列所需資料，各項資料一律用A4紙裝訂整齊，並依下表編碼於資料右上方，再依序排列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應檢附資料 | | 確認  打勾 |
| 1 | **在職證明正本** | |  |
| 2 | **報名英文檢測單據正本**  （確認英檢單據時間為113年9月1日~114年7月31日） | |  |
| 3 | **英檢成績單影本**(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) | |  |
| 4 | **經校內核章之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**(附件2) | |  |
| 5 | **郵局存簿影本**  (若非郵局帳戶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用) | 已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本人簽名 |  |
| 空白處請寫上:**身分證字號**、**戶籍地址**、**Email**和**手機號碼**。  (以上個人資料係作為本補助將納入個人所得之用) |  |

* + 1. **請使用附件3之信封封面寄出，並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紙本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    2. 為保障其他申請者之權益，未依限申請或資料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；資料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補件，惟補助名額不予保留，故請於寄出資料前，務必逐一確認檢附資料及申請資格。另補件者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補檢附之資料。

1. 參與英檢考試之教師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請所屬學校據以核予半日公假(如為上班時間，另請協助課務排代)，每年最多核予2次。
2. 預期成效：
3. 透過補助英檢報名費，鼓勵現職教師提升英語能力，進一步精進英語授課或雙語授課之語文能力。
4. 經由逐步鼓勵學校教師通過英檢方式，增加教師課程設計能力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

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聯絡人：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06-3914141分機882。

附件1

**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**

**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**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

(簡稱CEF)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

**(113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試名稱** | **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** | **考試項目** | **備註** |
| 1.全民英檢(GEPT) | 中高級複試通過 | 聽說讀寫 | ◎兩階段考: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 ◎一日考: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 ➢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2.托福iBT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 | 聽力21；閱讀22  口說23；寫作21 | 聽說讀寫 | ◎無分項考試。 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➢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 |
| 3.雅思(IELTS) | 5.5 | 聽說讀寫 | ◎無分項考試。  ➢資料參考：雅思官方考試中心。 |
| 4.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(Cambridge English) | Cambridge English: First  舊稱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| 聽說讀寫 | ◎無分項考試。  ➢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5.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|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 (ALTE) Level 3 | 聽說讀寫 | 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 ➢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|
| 6.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 | 160-179 | 聽說讀寫 | 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，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➢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 ➢BULATS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 2019年12月更名為  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  -職場英語檢測 |
| 7.PTE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 | 聽力59；閱讀59 口說59；寫作59 | 聽說讀寫 | ◎無分項考試。 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➢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4月17日函。 |
| 8.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 |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的成績。 | 聽說讀寫 | ◎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 ◎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。  ➢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 |
| 9. 多益英語聽力與閱  讀測驗 (TOEIC  Listening and  Reading Tests) | 聽力400；閱讀385 | 聽讀 | 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◎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  ➢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 |
| 10.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 | 口說160；寫作150 | 說寫 | ◎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 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 ➢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 |
| 11.托福ITP測驗 (TOEFL ITP) | 543 | 聽讀 | ◎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 ➢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.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| 聽力&閱讀195  口說S-2+  寫作B | 聽說讀寫 | ◎英語測驗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口試、寫作測驗，可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筆試以電腦閱卷，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，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0~120分之間，總分0~360分。  ◎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  ◎自113年開始，採計方試調整如下：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總分達195分以上，其中聽力、字彚與閱讀兩項，至少各須達65分(含)以上。 |

備註：

1.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成績，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。

2.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（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「英語教學能力班」學分證明書影本）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（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），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。

3.採認之各項考試名稱以本參照表為準，不在本參照表項目之測驗成績，不予採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立 區 國民中/小學  113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計表 | | | | | |
| 序號 | 教師姓名 | 英檢名稱 | 英檢費用  (每人補助不得超過4,000元) | 參加英檢日期  (補助區間113/8/30~114/7/31) | 預計113學年度或114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 |
| 範例:  000 | 甄尚進 | 全民英檢中級 | 初試-790元  複試-1400元 | 初試113.9.1  複試114.5.13 | 預計114學年度 授課:雙語-自然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(若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) |
| 合計 | | |  |  |  |

申請人: 單位主管: 會計單位: 校長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113學年度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實施計畫  英檢 信封封面格式 | | |
| 報  名  資  料 | 學校名稱： | 地址: |
| 申請教師姓名: | 校內電話: 手機:  Email: |
| 申請項目：■英語檢測 | □補件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資料繳交 | 確認完畢請打勾  1、□ 在職證明正本  2、□ 英語檢測單據正本（單據期間為113年8月30日~114年7月31日）。  3、□ 英檢成績單影本(需加註 ”與正本相符”及本人簽名)  4、□ 校內核章之補助經費統計表正本  5、□ 個人郵局存簿影本(空白處寫上: 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Email和手機號碼。)  6、□ 本件寄出日期: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◎務必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 紙本寄出  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| |

□資料完備 □待補件:

(雙語中心人員填寫)

708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80號

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收